

112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112年9月13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120009733號函核定

壹、依據

112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5點第2款第2目。

貳、目標

增進本項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對現行退除役官兵輔導相關政策、法令之瞭解及充實公務處理之技巧，提升渠等工作所需知能及專業服務素質，以有效推動相關行政事務，特訂定本計畫。

參、訓練對象

- 一、112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經分配現缺人員。
- 二、歷年本項考試錄取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

肆、實施班期與方式

- 一、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至10月20日(星期五)，共計5日，訓練人數預計調訓35人。
- 二、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並提供膳食，對於遠道者提供住宿。
- 三、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函文通知各所屬實務訓練機構本項訓練事宜。

伍、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委託輔導會辦理。

陸、訓練地點

- 一、地址：輔導會榮光大樓(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22號，交通位置如附件1)。
- 二、電話：(02)2757-5700。
- 三、網址：<http://www.vac.gov.tw>。

柒、課程與時數規劃

課程配當與時數，詳如附件2。

捌、實施經費

所需經費由輔導會112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玖、成效評估

辦理訓後意見調查(如附件3)，並於結訓後1個月內將調查問卷及統計分析結果逕送保訓會，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映意見。

拾、督導考核

- 一、於實施集中實務訓練期間，受訓人員均給予公假登記，實務訓練機關(構)不得拒絕指派受訓人員參訓。
- 二、受訓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依學員實際參訓時數，由輔導會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登錄。

拾壹、一般規定

- 一、參加訓練人員請攜帶全民健康保險卡。
- 二、訓練期間受訓人員進出輔導會大門，須佩帶「識別證」以資識別，作息時間請遵守輔導會規定辦理，除特殊重大原因外，一律禁止請假。
- 三、本訓練為期5日，提供遠程受訓人員住宿，請於報名時註明「住宿」，俾利事先安排，並於開班前一日當晚11時前至輔導會榮園管理室服務臺自助入住(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10號)。機構位於基隆、臺北及桃園地區

之參加訓練人員，不提供住宿。住宿之受訓人員盥洗用具及衣物請自備，寢具由輔導會提供；並請於訓練當日上午8時30分前至輔導會榮光大樓地下1樓簽名後使用早餐。

拾貳、本計畫由輔導會訂定，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